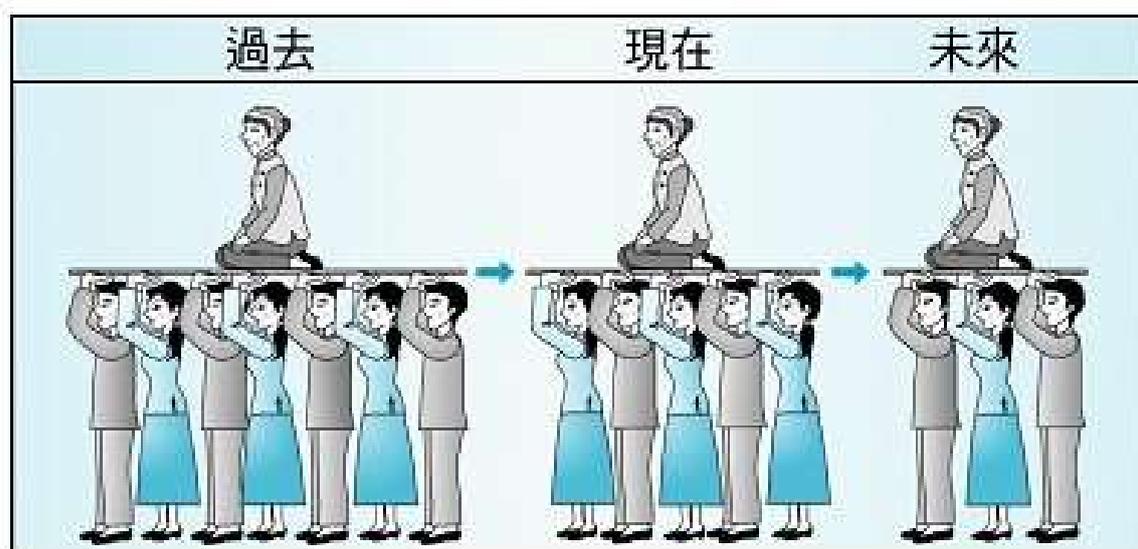


苗栗縣

10 年期間高齡化人口變動分析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苗栗縣人口與高齡人口結構	2
參、苗栗縣高齡人口結構現象與比較	9
肆、高齡化社會及影響	13
伍、結論與建議	24
陸、參考文獻	26
柒、相關名詞解釋	27

表次

表 1	苗栗縣 96 年至 105 年人口數結構與密度	2
表 2	苗栗縣 105 年各鄉鎮市人口數及性比例	4
表 3	苗栗縣 96 年至 105 年人口年齡分配	7
表 4	96 年至 105 年各縣市老年人口年齡比率	12
表 5	96 年至 105 年各縣市扶養比	15
表 6	苗栗縣 105 年老人福利權益一覽表	17
表 7	苗栗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金額占總決算歲出比率	21
表 8	就業者之年齡分配	22
表 9	就業者之年齡別結構-65 歲及以上	23

圖次

圖 1	苗栗縣 105 年各鄉鎮市人口數	3
圖 2	苗栗縣 96 年至 105 年性比例	5
圖 3	苗栗縣 96 年至 105 年人口年齡分配	8
圖 4	苗栗縣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	10
圖 5	台灣地區與苗栗縣老年人口比率	11
圖 6	苗栗縣 96 年至 105 年扶養比與老化指數	14
圖 7	高齡化社會心智圖	16
圖 8	苗栗縣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數	18
圖 9	96 年至 105 年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數	19
圖 10	苗栗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	20
圖 1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金額占總決算歲出比率	20

壹、前言

人口高齡化時代來臨，似乎已是全球共同的趨勢，為了因應高齡化時代與社會福祉，因應政策成為各國政府部門重要施政目標，我國政府對這方面議題更是特別重視，相繼推出長期照護 2.0 等各項重要施政目標，苗栗縣是否也將成為高齡化縣市，本文將透過人口統計分析，藉以分析 96 年至 105 年 10 年期間苗栗縣人口結構變化及探討高齡化相關議題。

所謂高齡化，依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定義，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占總人口數比例達 7% 時，稱為高齡化社會，達到 14% 時稱為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例達到 20% 時，則稱為超高齡社會。

而運用人口統計方法，蒐集、整理、分析有關人口的增減、分布、結構、變遷及特徵等各方面人口資料，可說明人口現象及成長關係，反應經濟社會文化發展狀況，以為規劃社會整體資源配置及發展經濟社會福利事業之依據，為政府部門應重視及追求的理想目標。

本文以苗栗縣 96 年至 105 年之現住人口統計資料為依據，探討苗栗縣人口分布與密度、性別及高齡人口結構現象，結合勞動力及社會福利指標等統計數據，將苗栗縣高齡人口結構現況與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 8 月出版「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年至 150 年)」有關高齡化推估部分作比較分析(該報告統計資源引用內政部統計資料，運用統計方法推估 105 年至 150 年人口資料)，俾利作為未來政府施政目標之應用之參考。

貳、苗栗縣人口與高齡人口結構

一、苗栗縣及各鄉鎮市人口分布情形，以 103 年 567,132 人為最多，104 年開始人口數出現減少情形

苗栗縣土地面積 1820.3149 平方公里，占全省總面積 5.06%，105 年苗栗縣之總人口數為 559,189 人，男性人口數為 288,469 人，占總人口數 51.59%，女性人口數 270,720 人，占總人口數 48.41%。

96 年至 105 年(以下稱 10 年期間)人口數比較，105 年 559,189 人，96 年 560,163 人，比較減少 974 人，以 103 年 567,132 人為最多，104 年開始人口數開始出現減少情形。

表 1 苗栗縣 96 年至 105 年人口數結構與密度

單位：戶，人，平方公里，%

年度別	村里數	鄰數	現住戶口			戶量 (人/戶)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性比例 (每百女子 所當男子數)	
			人口數(人)						
			合計	男	女				
96 年	271	4,591	163,163	560,163	292,522	267,641	3.43	308	109.30
97 年	271	4,612	166,760	560,397	292,352	268,045	3.36	308	109.07
98 年	271	4,629	170,104	561,744	292,217	269,527	3.30	309	108.42
99 年	274	4,673	172,725	560,968	291,177	269,791	3.25	308	107.93
100 年	274	4,673	175,305	562,010	291,218	270,792	3.21	309	107.54
101 年	274	4,674	178,404	563,976	291,598	272,378	3.16	310	107.06
102 年	274	4,676	180,916	565,554	292,024	273,530	3.13	311	106.76
103 年	274	4,675	183,124	567,132	292,237	274,895	3.10	312	106.31
104 年	274	4,679	184,363	563,912	290,726	273,186	3.06	310	106.42
105 年	274	4,680	185,915	559,189	288,469	270,720	3.01	307	106.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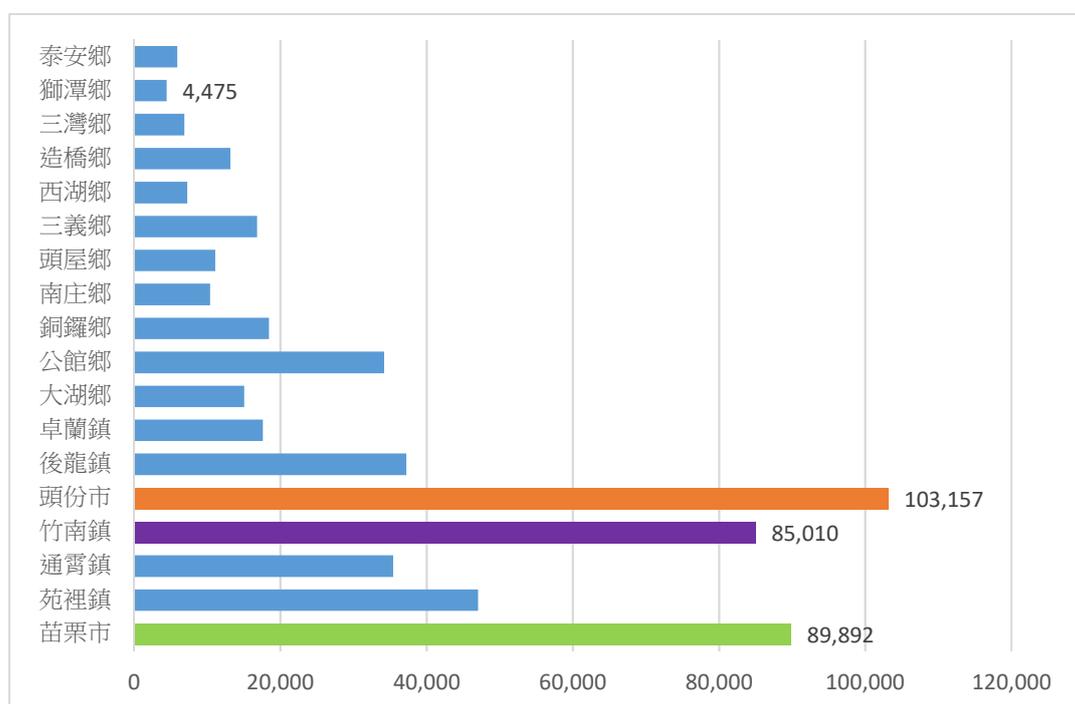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處

苗栗縣人口主要分布於頭份市、苗栗市、竹南鎮等三個地區，依序人口數分別為 103,157 人、89,892 人、85,010 人，分別占苗栗縣總人口數 18.45%、16.08%、15.20%，而此三個地區面積占

苗栗縣總面積的比例均不到 3%，足見此三個地區乃屬地狹人稠之地區。泰安鄉及獅潭鄉因地處偏僻、交通不發達、工商發展不易，所以人口較少，依序人口數分別為 5,930 人、4,475 人，分別占苗栗縣總人口數 1.06%、0.80%。其中泰安鄉因其山地居多，面積廣達全縣的三分之一，人口卻是相當稀少。

圖 1 苗栗縣 105 年各鄉鎮市人口數

單位:人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105 年統計年報

二、人口密度以苗栗市、竹南鎮、頭份市等三個地區最高

苗栗縣各鄉鎮市 105 年人口密度，依序以苗栗市、竹南鎮、頭份市等三個地區最高，其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分別為 2,373 人、2,263 人、1,935 人。而人口密度最低的地區為泰安鄉，其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只有 10 人；次低者為獅潭鄉，其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為 56 人；第三低者為南庄鄉，其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為 63 人。苗栗縣人口密度最高與最低之差 237 倍之多，顯示苗栗縣人口密

度，以城鎮較多，山區較少，工商較發達之地區多，工商較不發達之地區少。

三、人口戶量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每戶平均人口數 3.01 人

苗栗縣受小家庭普遍化影響，每戶平均人口數之戶量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由 96 年 3.43 人降至 105 年 3.01 人，降幅 12.24%。苗栗縣各鄉鎮市中，105 年戶量最高者為苑裡鎮，次高者為公館鄉及造橋鄉，其戶量分別為 3.23 人、3.21 人、3.19 人；戶量最低者為獅潭鄉，次低者為南庄鄉，第三低者為西湖鄉，其戶量分別為 2.60 人、2.63 人、2.74 人，3 人以下小家庭成員結構日益增多。

表 2 苗栗縣 105 年各鄉鎮市人口數及性比例

單位：人

鄉鎮市別	戶數 (戶)	人口數 合計	男	女	戶量 (人/戶)	人口密度 (人/平方 公里)	性比例	占苗栗縣總 人口比率
苗栗市	31,013	89,892	44,938	44,954	2.90	2,373	99.96	16.08
苑裡鎮	14,567	47,040	24,478	22,562	3.23	689	108.49	8.41
通霄鎮	11,559	35,433	18,716	16,717	3.07	329	111.96	6.34
竹南鎮	28,507	85,010	42,889	42,121	2.98	2,263	101.82	15.20
頭份市	33,985	103,157	52,071	51,086	3.04	1,935	101.93	18.45
後龍鎮	11,892	37,251	19,646	17,605	3.13	491	111.59	6.66
卓蘭鎮	6,082	17,612	9,193	8,419	2.90	231	109.19	3.15
大湖鄉	5,403	15,070	7,999	7,071	2.79	166	113.12	2.69
公館鄉	10,673	34,210	17,855	16,355	3.21	479	109.17	6.12
銅鑼鄉	6,165	18,465	9,794	8,671	3.00	236	112.95	3.30
南庄鄉	3,958	10,391	5,730	4,661	2.63	63	122.93	1.86
頭屋鄉	3,666	11,102	5,887	5,215	3.03	211	112.89	1.99
三義鄉	5,584	16,813	8,850	7,963	3.01	242	111.14	3.01
西湖鄉	2,662	7,288	4,047	3,241	2.74	177	124.87	1.30
造橋鄉	4,122	13,166	6,930	6,236	3.19	274	111.13	2.35
三灣鄉	2,401	6,884	3,761	3,123	2.87	132	120.43	1.23
獅潭鄉	1,721	4,475	2,508	1,967	2.60	56	127.50	0.80
泰安鄉	1,955	5,930	3,177	2,753	3.03	10	115.40	1.06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民政處 1221-00-02-2 表編製

註：性比例為每百女子所當男子數

四、性比例苗栗縣 10 年期間呈現下降趨勢，以苗栗市性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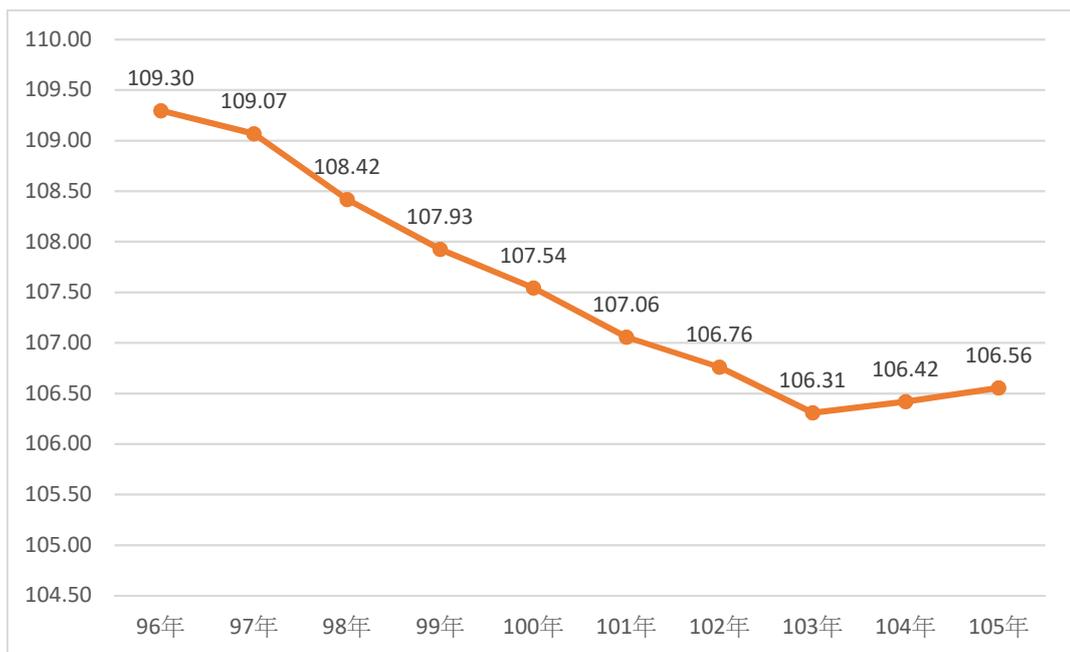
99.96 最低，獅潭鄉性比例 127.50 最高

(一) 苗栗縣 96 年起，性比例呈現下滑趨勢

性比例為每百女子所當男子數，苗栗縣 105 年總人口數 559,189 人，男性人口數 288,469 人，占總人口數 51.59%，女性人口數 270,720 人，占總人口數 48.41%；比較 10 年期間性比例，苗栗縣 96 年 109.30，105 年 106.56，性比例呈現下降趨勢，103 年性比例 106.31 為最低，男性人口數與女性人口數差距減少。

圖 2 苗栗縣 96 年至 105 年性比例

單位：%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105 年統計年報

(二) 苗栗市性比例 99.96 最低，獅潭鄉性比例 127.50 最高

苗栗縣各鄉鎮市中人口數以頭份市最高，人口數為 103,157 人，其性比例為 101.93，是各鄉鎮市中性比例第三低，苗栗市人口數第二高，其性比例第一低 99.96，竹南鎮人口數第三高，其

性比例 101.82 第三低，均屬男女人口數比例較平衡地區。反觀獅潭鄉人口數是各鄉鎮市中最少者，人口數 4,475 人，其性比例 127.50 卻為本縣最高者為。

五、苗栗縣人口年齡分配，自 104 年開始老年人口數大於幼年人口數，10 年期間老年人口數女性均多於男性並逐年增加

(一) 苗栗縣 105 年人口年齡分配占總人口數比率，幼年人口數 13.62%，青壯年人口數 71.58%，老年人口數 14.80%，且 10 年期間老年人口數女性均多於男性，並逐年增加

苗栗縣 105 年總人口數 559,189 人，其中幼年人口數(0-14 歲)76,178 人，男性人口數 40,005 人，女性人口數 36,173 人，占總人口數 13.62%；青壯年人口數(15-64 歲)400,240 人，男性人口數 209,119 人，女性人口數 191,121 人，占總人口數 71.58%；老年人口數(65 歲以上)82,771 人，男性人口數 39,345 人，女性人口數 43,426 人，占總人口數 14.80%。

比較 10 年期間即 96 年至 105 年人口年齡變動情形，105 年總人口數較 96 年減少 974 人，減少 0.17%，男性減少 4,053 人，女性增加 3,079 人，且 10 年期間老年人口數女性均多於男性，並呈現逐年增加情形。

表 3 苗栗縣 96 年至 105 年人口年齡分配

單位：人								
年度別	性別	總計	0-14歲	15-65歲	65歲以上	0-14歲 %	15-65歲 %	65歲以上 %
96年	計	560,163	99,229	388,063	72,871	17.71	69.28	13.01
	男	292,522	52,198	204,693	35,631	17.84	69.98	12.18
	女	267,641	47,031	183,370	37,240	17.57	68.51	13.91
97年	計	560,397	95,564	390,824	74,009	17.05	69.74	13.21
	男	292,352	50,309	206,031	36,012	17.21	70.47	12.32
	女	268,045	45,255	184,793	37,997	16.88	68.94	14.18
98年	計	561,744	92,242	394,649	74,853	16.42	70.25	13.33
	男	292,217	48,475	207,444	36,298	16.59	70.99	12.42
	女	269,527	43,767	187,205	38,555	16.24	69.46	14.30
99年	計	560,968	88,250	397,560	75,158	15.73	70.87	13.40
	男	291,177	46,328	208,522	36,327	15.91	71.61	12.48
	女	269,791	41,922	189,038	38,831	15.54	70.07	14.39
100年	計	562,010	85,278	401,259	75,473	15.17	71.40	13.43
	男	291,218	44,895	209,931	36,392	15.42	72.08	12.50
	女	270,792	40,383	191,328	39,081	14.91	70.66	14.43
101年	計	563,976	83,722	403,892	76,362	14.84	71.62	13.54
	男	291,598	43,992	210,951	36,655	15.09	72.34	12.57
	女	272,378	39,730	192,941	39,707	14.59	70.84	14.58
102年	計	565,554	83,044	405,108	77,402	14.68	71.63	13.69
	男	292,024	43,613	211,382	37,029	14.93	72.39	12.68
	女	273,530	39,431	193,726	40,373	14.42	70.82	14.76
103年	計	567,132	82,194	406,133	78,805	14.49	71.61	13.90
	男	292,237	43,096	211,535	37,606	14.75	72.38	12.87
	女	274,895	39,098	194,598	41,199	14.22	70.79	14.99
104年	計	563,912	79,338	404,030	80,544	14.07	71.65	14.28
	男	290,726	41,675	210,692	38,359	14.33	72.47	13.19
	女	273,186	37,663	193,338	42,185	13.79	70.77	15.44
105年	計	559,189	76,178	400,240	82,771	13.62	71.58	14.80
	男	288,469	40,005	209,119	39,345	13.87	72.49	13.64
	女	270,720	36,173	191,121	43,426	13.36	70.60	16.04
96年與105年增減數	計	(974)	(23,051)	12,177	9,900	(4.09)	2.30	1.79
	男	(4,053)	(12,193)	4,426	3,714	(3.97)	2.51	1.46
	女	3,079	(10,858)	7,751	6,186	(4.21)	2.09	2.13
減增%	計	(0.17)	(23.23)	3.14	13.59	(23.09)	3.32	13.76
	男	(1.39)	(23.36)	2.16	10.42	(22.25)	3.59	11.99
	女	1.15	(23.09)	4.23	16.61	(23.96)	3.05	15.31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105 年統計年報

(二) 苗栗縣人口年齡分配，自 104 年開始苗栗縣老年人口數呈現大於幼年人口數

幼年人口數(0-14 歲)，105 年較 96 年減少 23,051 人，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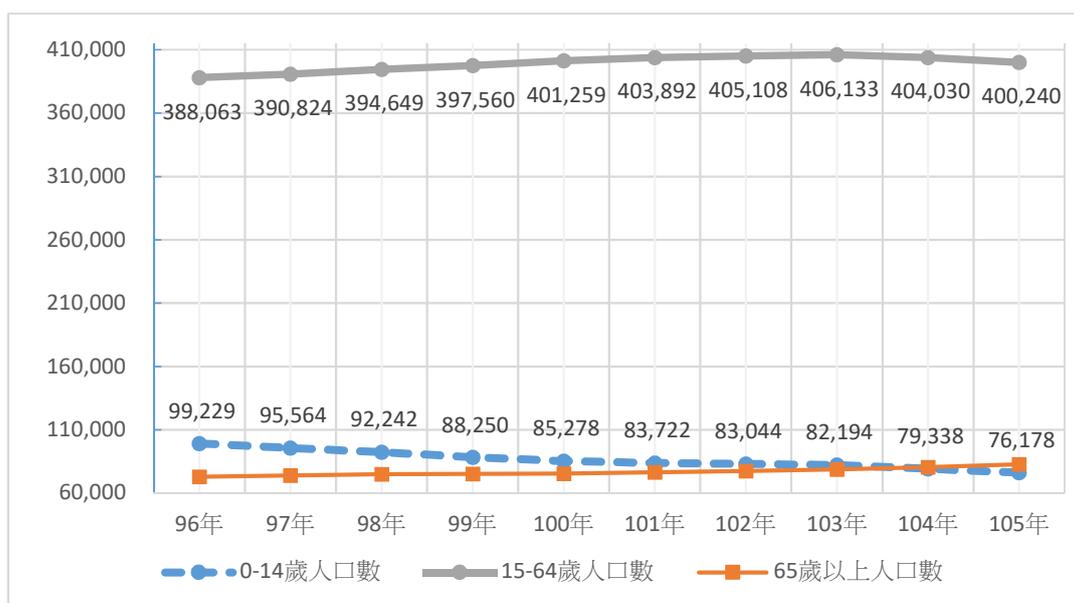
少 23.23%，男性減少 12,193 人，女性減少 10,858 人，占總人口數比率減少 4.09%。

青壯人口數(15-64 歲)，105 年較 96 年增加 12,177 人，增加 3.14%，男性增加 4,426 人，女性增加 7,751 人，占總人口數比率增加 2.30%。

老年人口數(65 歲以上)，105 年較 96 年增加 9,900 人，增加 13.59%，男性增加 3,714 人，女性增加 6,186 人，占總人口數比率增加 1.79%。

圖 3 苗栗縣 96 年至 105 年人口年齡分配

單位：人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105 年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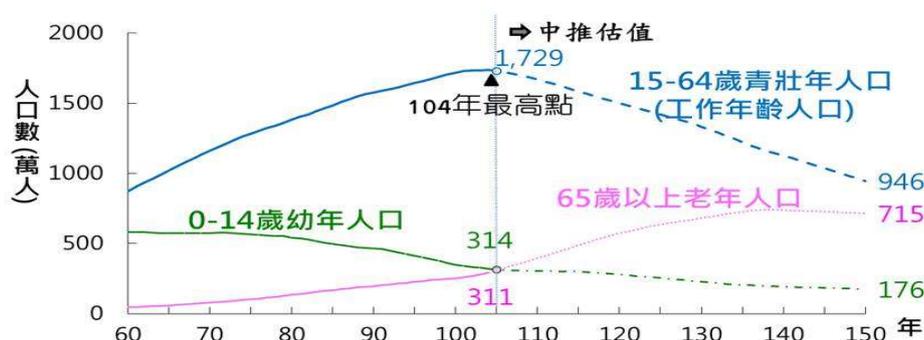
10 年期間變動情形，青壯人口數(15-64 歲)，至 103 年之前呈現上升情形，自 104 年開始出現減少情形。

幼年人口數(0-14 歲)呈現逐年下降，老年人口數(65 歲以上)則呈現逐年上升情形，自 104 年開始苗栗縣老年人口數呈現大於幼年人口數情形。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年至150年)」推估高齡人口三階段變動趨勢，老年人口106年超過幼年人口，而苗栗縣自104年即開始出現老年人口數大於幼年人口數情形，較全國推估約提早2年。

五-3、三階段年齡人口變動趨勢

- 15-64歲青壯年人口將於104年達最高峰，105年開始減少
- 老年人口將於106年超過幼年人口
- 與105年比較，150年幼年人口及青壯年人口大致減少一半，老年人口則增加1.3倍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至150年)」，105年8月。

參、苗栗縣高齡人口結構現象與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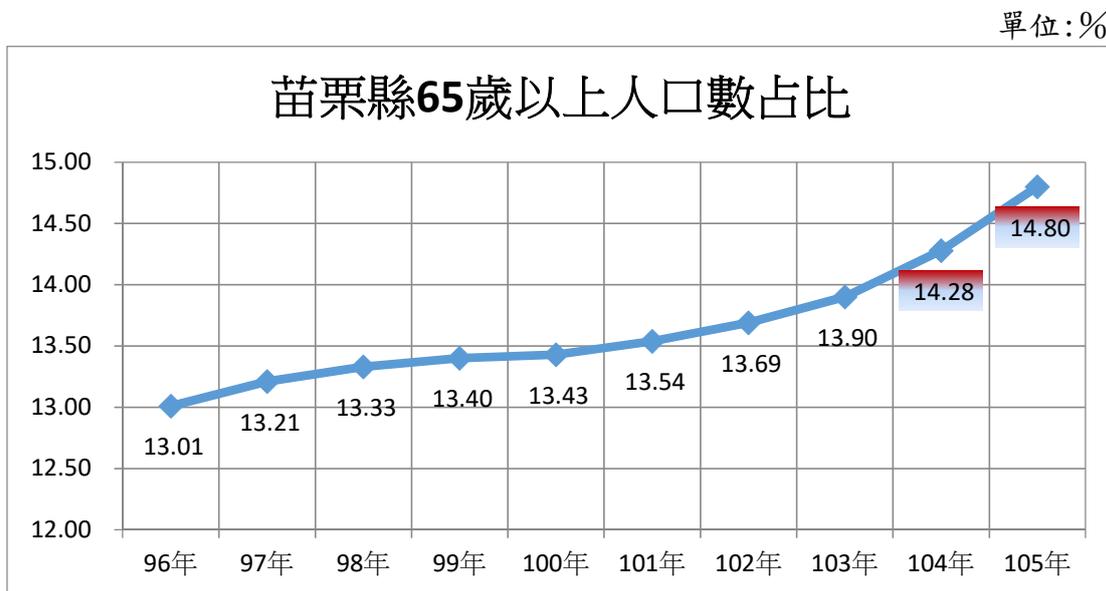
所稱高齡化，依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的定義，65歲以上老年人口數占總人口數比例達7%時，稱為高齡化社會(ageing society)，達到14%時稱為高齡社會(aged society)，倘若老年人口比例達到20%時，則稱為超高齡社會(super-aged society)。

苗栗縣高齡人口結構現象已呈現高齡化，本文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5年8月出版「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年至150年)」有關高齡化部分(該報告統計資源引用內政部統計資料，運用統計方法推估105年至150年人口資料)，與苗栗縣現有人口狀況作比較。

一、苗栗縣高齡人口結構已呈現高齡化現象，比推估全國將於 107 年超過 14% 提早到達約 3 年

苗栗縣 105 年總人口數 559,189 人，老年人口數(65 歲以上)82,771 人，占總人口數的 14.80%。依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的定義，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占總人口數的比例達到 14% 時稱為高齡社會，苗栗縣自 104 年老年人口數占總人口數的 14.28%，人口年齡分配已達到高齡社會之階段。

圖 4 苗栗縣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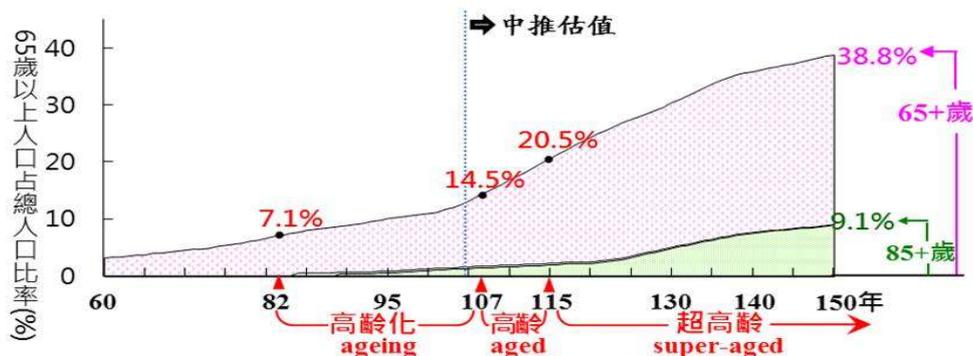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105 年統計年報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 8 月出版「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年至 150 年)」推估高齡化時程「我國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已於 82 年超過 7%，正式邁入高齡化 (ageing) 社會；預估此比率將於 107 年超過 14%，使我國成為高齡 (aged) 社會，115 年此比率將再超過 20%，我國將成為超高齡 (super-aged) 社會之一員。預估至 150 年，約每 10 個人中有 4 位是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而此 4 位中則將近有 1 位是 85 歲以上之超高齡老人。」

六-1、高齡化時程

- 我國已於82年成為高齡化社會，推估將於107年邁入高齡社會，115年邁入超高齡社會
- 150年每10人中，約有4位是65歲以上老年人口，而此4位中則將近有1位是85歲以上之超高齡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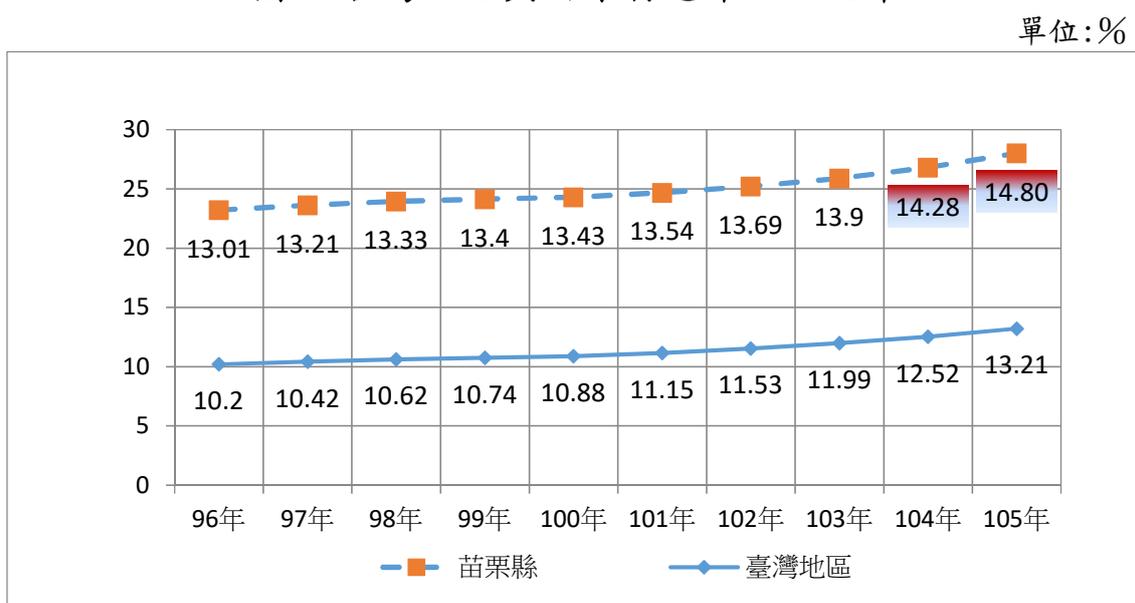


說明：國際上將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7%、14%及20%，分別稱為高齡化社會、高齡社會及超高齡社會。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至150年）」，105年8月。

105年我國老年人口數占總人口數比率13.20%，屬第一階段高齡化社會階段，苗栗縣老年人口數占總人口數比率14.80%，屬第二階段高齡社會，與推估全國將於107年超過14%之期程提早到達約3年，且10年期間苗栗縣老年人口數占總人口數比率均高於全國，但二者差距呈現縮小，這是一個值得重視的社會現象。

圖5 台灣地區與苗栗縣老年人口比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改制後】縣市重要統計指標

二、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依全國 22 個縣市地區排序，苗栗縣為第 9 位

我國 105 年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依全國 22 個縣市地區排序，苗栗縣 14.80%，全國第 9 位，嘉義縣 17.90%，全國第 1 位，雲林縣 17.09%，全國第 2 位，南投縣全國第 3 位。前 10 位除了臺北市之外，並無其他直轄市五都地區，顯示出台灣地區各縣市高齡人口似有受到城鄉差距或都市化發展等因素之影響，值得進一步作觀察。

表 4 96 年至 105 年各縣市老年人口年齡比率

單位：%

縣市別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5 年 排序
總計	10.21	10.43	10.63	10.74	10.89	11.15	11.53	11.99	12.51	13.20	
臺灣地區	10.2	10.42	10.62	10.74	10.88	11.15	11.53	11.99	12.52	13.21	
嘉義縣	15.09	15.35	15.56	15.65	15.79	16.04	16.43	16.84	17.28	17.90	1
雲林縣	14.43	14.73	14.91	15.04	15.28	15.49	15.77	16.1	16.47	17.09	2
南投縣	12.99	13.22	13.39	13.56	13.74	13.94	14.3	14.71	15.21	15.86	3
臺北市	11.96	12.31	12.6	12.67	12.76	13.04	13.5	14.08	14.76	15.55	4
屏東縣	12.00	12.26	12.49	12.63	12.79	13.1	13.54	13.96	14.49	15.20	5
澎湖縣	15.02	14.91	14.63	14.48	14.5	14.28	14.31	14.46	14.77	15.09	6
臺東縣	12.66	12.93	12.98	13.05	13.16	13.47	13.71	14.02	14.42	14.97	7
宜蘭縣	12.61	12.83	13.01	13.1	13.22	13.33	13.54	13.83	14.23	14.82	8
苗栗縣	13.01	13.21	13.33	13.4	13.43	13.54	13.69	13.9	14.28	14.80	9
花蓮縣	12.05	12.26	12.41	12.52	12.68	12.94	13.21	13.56	14.07	14.70	1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改制後】縣市重要統計指標

肆、高齡化社會及影響

高齡化程度將持續增加，成為目前全球必需面對的現象，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 8 月出版「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年至 150 年)」105 年至 150 年之中推估結果，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所占比率將由 13.2%增加為 38.9%；老化指數將由 98.8 增加 406.9；顯示全國成為高齡化社會腳步愈來愈快，青壯年人口扶養負擔加重，也成為政府部門未來勢必面臨的一項挑戰。

面對即將到來的高齡社會，長期照護等醫療照護需求勢必快速增加，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及銀髮產業發展等相關政策，需儘早規劃，以營造健康友善之高齡社會。

一、苗栗縣扶養比 96 年至 104 年呈現逐年下降情形，105 年開始略為上升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 8 月出版「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年至 150 年)」有關扶養比推估「若將 15-64 歲工作年齡人口定義為具生產能力者，而其他年齡者定義為無生產能力者或依賴人口，則每百位工作年齡人口所需負擔之總依賴人口，可用以簡單表示社會負擔程度。以中推估為例，如表 11 及圖 8 所示，總扶養人口已於 101 年達最低點 34.7 人，105 年增加為 36.2 人，爾後受到老年人口逐年攀升之影響，將再增加至 150 年 94.2 人，約增加 1.6 倍。另觀察生產者與老年人口之比，將由 105 年每 5.6 位生產者負擔 1 位老年人口，150 年轉變為每 1.3 位生產者即需負擔 1 位老年人口。」

七-2、總扶養比及扶老比

- 扶養比將由105年之36.2%，增加為150年之94.2%；相對於60年的扶養比，將由對幼年人口的負擔，轉為對老年人口的負擔
- 105年，約每5.6個青壯年人口扶養1位老年人口，150年將變為每1.3個青壯年人口扶養1位老年人口



扶養比 = (0-14歲人口 + 65歲以上人口) / 15-64歲人口 × 100%

潛在支持比 = 15-64歲人口 / 65歲以上人口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至150年）」簡報，105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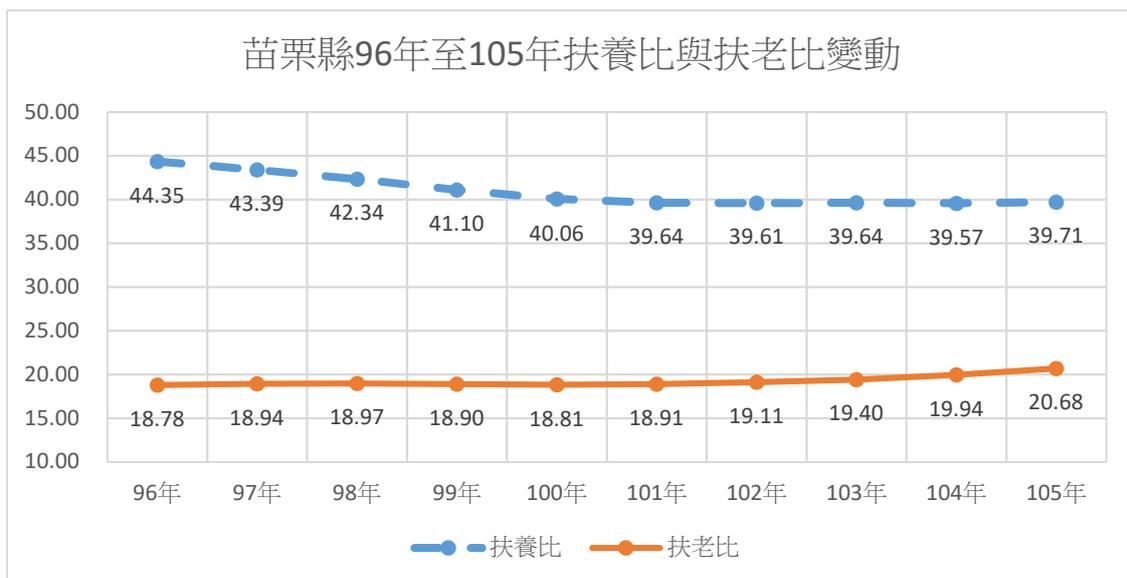
註：15-64歲扶養比 = 扶幼比 + 扶老比 = [(0-14歲人口 ÷ 15-64歲人口) + (65歲以上人口 ÷ 15-64歲人口)] × 100%

苗栗縣 96 年扶養比 44.35%，即每 100 位青壯年人口要扶養幼年加老年人口數約為 44.35 人，105 年扶養比 39.71%，比較減少 4.64 百分點。

比較 10 年期間扶養比變動，96 年至 104 年呈現逐年下降情形，105 年開始略為上升，主要為 104 年前青壯人口數仍呈現增加趨勢。

圖 6 苗栗縣 96 年至 105 年扶養比與老化指數

單位：%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105 年統計年報

扶老比苗栗縣 96 年 18.78%，即每 100 位青壯年人口要扶養老年人口數約為 18.78 人，105 年扶老比 20.68%，每 100 位青壯年人口要扶養老年人口數約為 20.68 人，比較 10 年期間扶老比變動情形，96 年至 104 年呈現逐年上升情形。

表 5 96 年至 105 年各縣市扶養比

單位：%

縣市別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扶養比 排序
總計	38.43	37.70	36.93	35.85	35.07	34.74	34.85	35.08	35.28	36.13	
臺灣地區	38.44	37.71	36.94	35.86	35.08	34.77	34.89	35.12	35.33	36.19	
臺北市	38.95	38.65	38.30	37.61	37.37	37.69	38.46	39.37	40.28	41.77	1
雲林縣	45.59	45.16	44.34	43.30	42.58	41.98	41.66	41.36	40.90	41.38	2
新竹市	42.31	41.61	40.95	39.90	39.22	39.03	39.04	39.26	39.25	39.76	3
新竹縣	46.60	45.61	44.51	42.98	41.69	40.73	40.27	40.03	39.61	39.75	4
苗栗縣	44.35	43.39	42.34	41.10	40.06	39.64	39.61	39.64	39.57	39.71	5
嘉義縣	45.10	44.40	43.46	42.16	40.88	40.06	39.67	39.37	38.90	39.21	6
彰化縣	42.07	41.42	40.67	39.58	38.67	38.22	38.11	38.03	37.95	38.59	7
嘉義市	42.52	41.77	40.88	39.68	38.65	37.98	38.02	37.99	37.71	38.38	8
南投縣	42.92	41.92	40.74	39.61	38.61	37.87	37.64	37.47	37.32	37.75	9
臺東縣	42.39	41.70	40.77	39.66	38.62	38.15	37.77	37.48	37.20	37.64	1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改制後】縣市重要統計指標

我國 105 年扶養比 36.13%，依全國 22 個縣市地區排序，臺北市 41.77%，為全國最高第 1 位，雲林縣 41.38%，為全國第 2 位，新竹市 39.76%與新竹縣 39.75%分列第 3 位與第 4 位，苗栗縣 39.71%，為全國第 5 位，高於全國扶養比約 3.58 百分點。苗栗縣扶養比指數愈高代表著青壯年人口社會扶養負擔加重，為人口結構老化下勢必面臨的一項挑戰。

二、苗栗縣高齡福利指標與施政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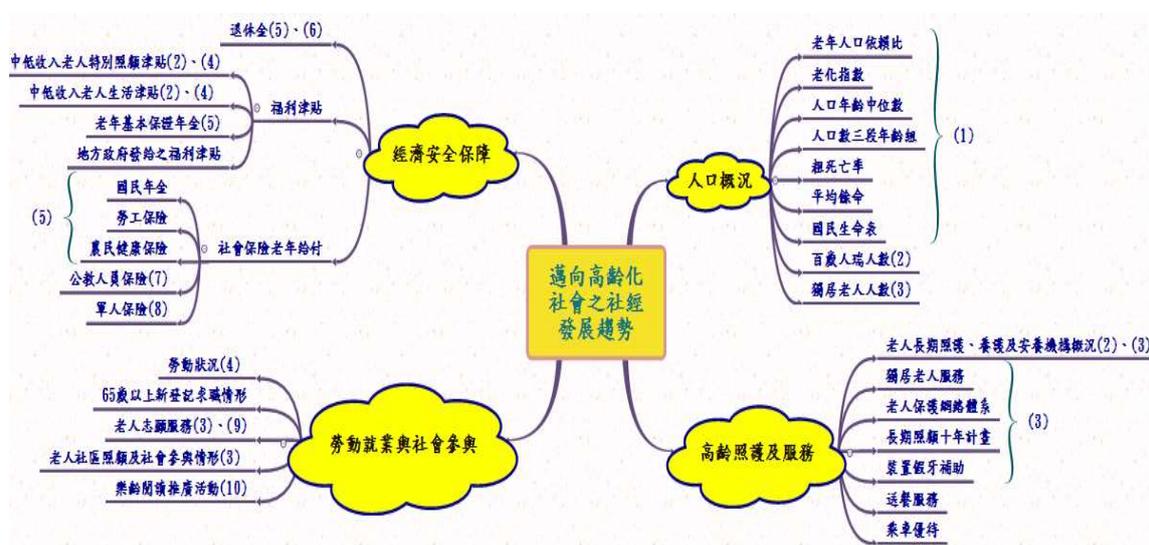
邁向高齡化社會已為全球趨勢，隨高齡人口增加，除影響人口結構改變外，扶養比、勞動力參與、老人安養照護等問題亦隨

之而來，如何在維護老人尊嚴與提供友善社會環境間達成平衡，亦為重要課題之一，苗栗縣地方政府實施各項老人福利措施，以因應高齡社會的來臨，施行現況與運用情形配合心智圖分析如下。

(一) 高齡化心智圖架構運用

以人口概況分析現況之後，將需要探討的包括經濟來源、福利津貼、勞動就業與社會參與，以及高齡照護等相關統計資料，探討邁向高齡化之社經發展情形，以協助地方政府掌握高齡化社會所帶來之挑戰與衝擊，並支援相關政策之推動，提升銀髮動能效益，建構完善社會支持系統，進而打造宜居城市。

圖 7 高齡化社會心智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統計行政資訊網

(二) 苗栗縣營造高齡友善之老人福利政策現況比較

1. 苗栗縣地方政府因應高齡社會實施老人福利措施

苗栗縣地方政府 105 年老人福利權益，包括配合中央政策執行項目，分成 8 大類包括 1. 教育、休閒服務，2. 經濟安

全，3. 保健、醫療服務，4. 獨居老人服務，5. 敬老、尊老，6. 福利機構，7.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8. 其他福利服務（如居家安全、交通服務、預防走失服務等），各大類辦理項目如下表。

表 6 苗栗縣 105 年老人福利權益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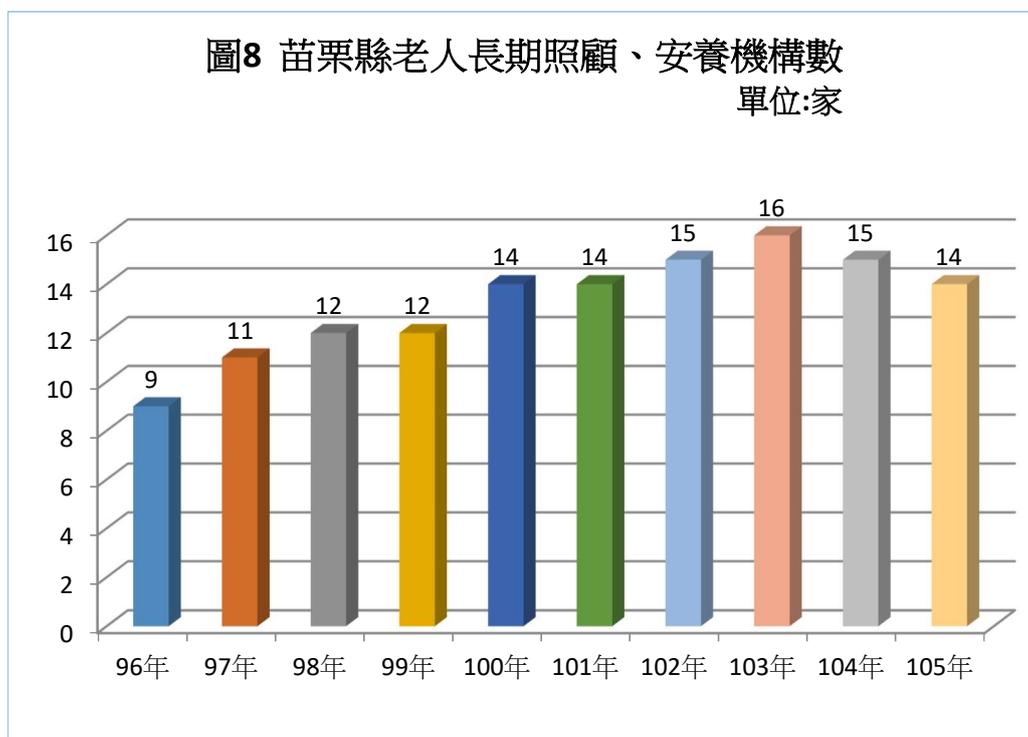
單位:項

編號	項目
壹	教育、休閒服務
一	長青學苑
二	老人文康中心
三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四	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
貳	經濟安全
一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二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參	保健、醫療服務
一	中低收入老人未滿七十歲者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
二	中低收入老人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費用或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補助基準
三	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四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肆	獨居老人服務
一	獨居老人「緊急救援服務系統」
二	各鄉鎮市公所獨居老人服務
三	農曆春節關懷慰訪活動
伍	敬老、尊老
一	鑽石婚慶
二	重陽敬老活動
三	百歲人瑞慰訪活動
陸	福利機構
柒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
捌	其他福利服務（如居家安全、交通服務、預防走失服務等）
一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苗栗縣敬老愛心卡）
二	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修繕設備補助
三	愛心手鍊（預防走失服務）
四	老人健康檢查保健服務及追蹤服務補助
五	泰安鄉送餐服務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社會處，http://www.miaoli.gov.tw/social_affairs/

2. 高齡照護及服務，老人可享有之長期照顧安養機構個數苗栗縣比台灣地區平均數少

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數 96 年 9 家，103 年 16 家，為 10 年期間最多，105 年 14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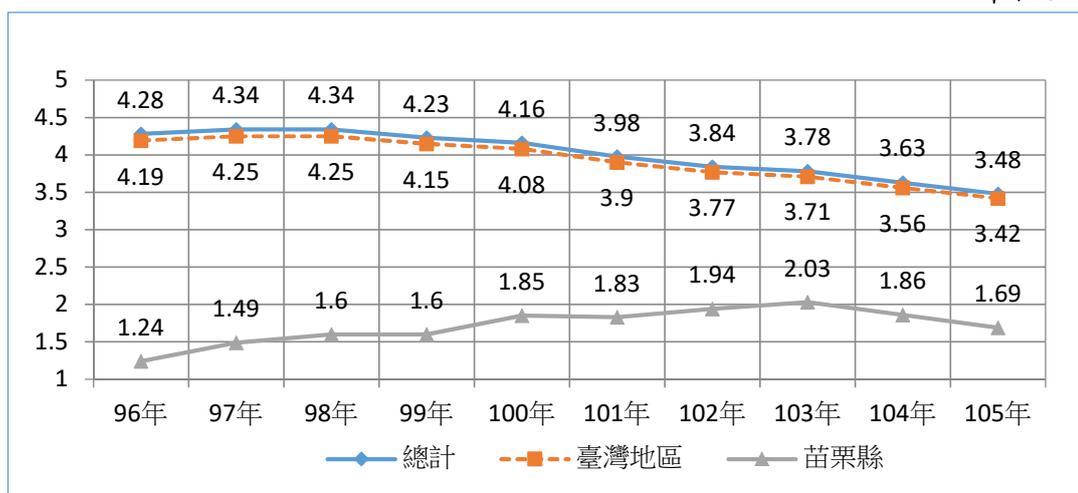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改制後】縣市重要統計指標

以每萬名老人所享有之長期照顧、安養機構個數指標項比較，苗栗縣每萬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數 96 年 1.24 家，103 年最高 2.03 家，為 10 年期間最多，105 年 1.69 家；比較 105 年每萬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數，全國 3.48 家，台灣地區 3.42 家，苗栗縣較全國與台灣地區平均數為少。

圖 9 96 年至 105 年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數

單位:人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改制後】縣市重要統計指標

3. 經濟安全保障相關比較

(1) 苗栗縣每百位老人中接受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老農津貼之人數 105 年 39.43 人，10 年期間逐年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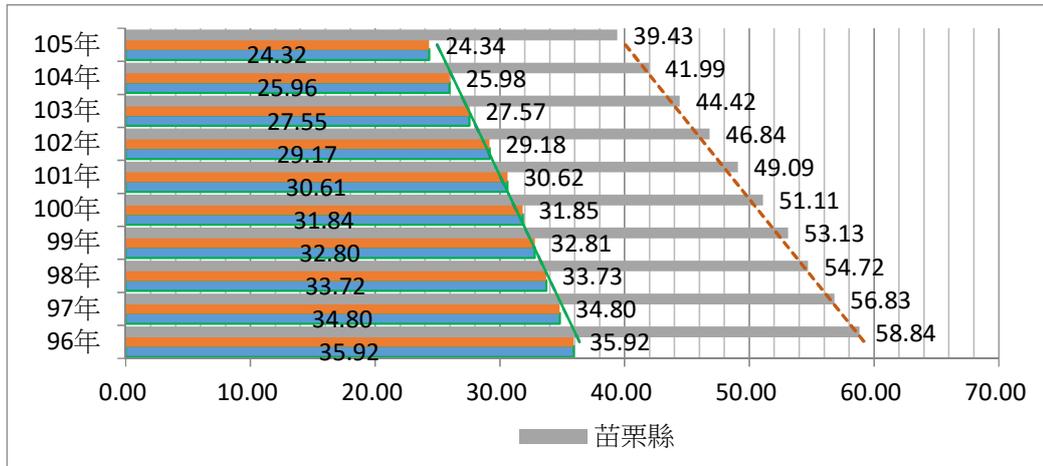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指標項，即為每百位老人中接受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老農津貼之人數。

苗栗縣每百位老人中接受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老農津貼之人數，96 年 58.84 人，105 年 39.43 人，10 年期間逐年下降，比較 10 年期間台灣地區與全國核付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亦呈現逐年下降趨勢。

比較 105 年每百位老人中接受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老農津貼之人數，全國 24.32 人，台灣地區 23.34 人，苗栗縣 39.43 人為較高。

圖 10 苗栗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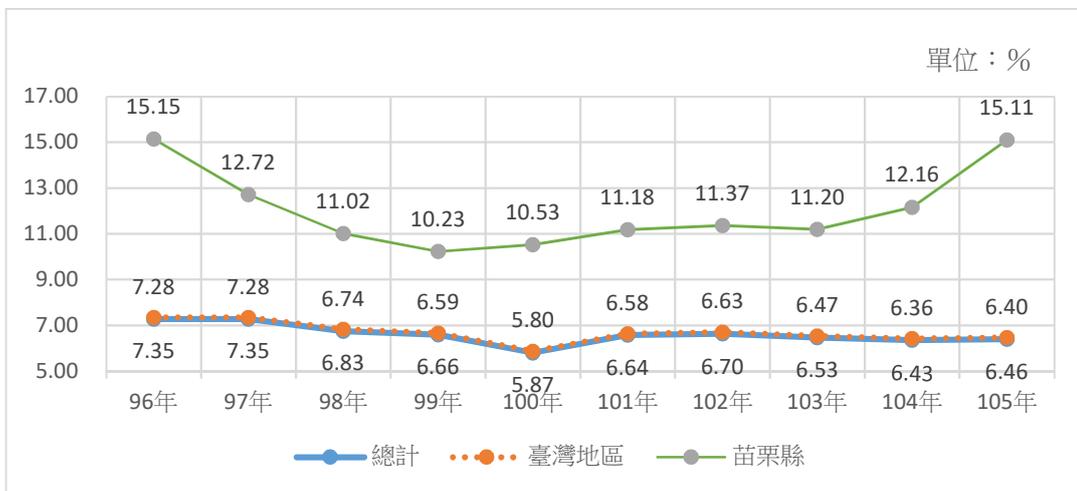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改制後】縣市重要統計指標

(2)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金額占總決算歲出比率，苗栗縣 105 年 15.11%

苗栗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金額占總決算歲出比率，96 年 15.15%，105 年 15.11%，97 年至 104 年期間占總決算歲出比率約為 10.23%至 12.72%之間，99 年比率最低 10.23%。

圖 1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金額占總決算歲出比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改制後】縣市重要統計指標

比較 10 年期間全國各縣市占總決算之比率約在 5.80%至 7.35%之間，可以看出老人生活津貼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二者在各縣市資源配置的重要性及財政負擔之影響。

苗栗縣與台灣地區與全國占總決算歲出比率比較為較高。其原因可能除了與核付人數相關之外，亦可能與當年度預算規模大小有關，以 105 年核付金額占總決算歲出比率排序，苗栗縣居第 5 序位，其中以嘉義縣 21.82%最高居第 1 序位，雲林縣 20.93%居第 2 序位，居於前 5 序位者，均屬國內以農林漁牧業為重的縣市地區。

表 7 苗栗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核付金額占總決算歲出比率

單位：%

縣市地區別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5 年 排序
總計	7.28	7.28	6.74	6.59	5.8	6.58	6.63	6.47	6.36	6.4	
臺灣地區	7.35	7.35	6.83	6.66	5.87	6.64	6.7	6.53	6.43	6.46	
嘉義縣	18.5	19.47	19.25	16.68	20.15	22.37	22.41	22.19	20.82	21.82	1
雲林縣	21.5	22.24	18.35	22.31	19.94	23.13	22.28	21.07	20.79	20.93	2
屏東縣	16.3	15.84	16.02	13.42	13.31	16.79	17.59	17.82	17.09	17.99	3
彰化縣	18.8	21.14	16.36	17.32	17	18.01	18.34	17.16	17.19	17.57	4
苗栗縣	15.2	12.72	11.02	10.23	10.53	11.18	11.37	11.2	12.16	15.11	5
南投縣	12.3	14.18	11.84	12.37	13.91	15.34	14.82	14.88	15.4	14.83	6
臺南市	12.1	11.91	11.7	10.66	8.74	9.35	9.9	10.37	10.81	10.54	7
臺東縣	8.91	9.7	9.14	6.97	7.9	9.06	9.32	9.08	9.05	9.09	8
澎湖縣	8.46	8.36	8.39	8.22	7.36	8.05	7.81	8.29	7.79	8.34	9
宜蘭縣	8.85	8.49	7.64	7.52	7.08	8.48	8.12	7.86	7.37	7.24	10
新竹縣	7.08	7.41	6.85	7.12	6.72	7.82	8.44	7.07	7.31	7.11	11
花蓮縣	6.42	6.89	6.73	6.93	6.29	7.25	6.9	6.7	6.58	6.78	12
高雄市	5.67	6.17	5.4	5.53	5.06	6.03	6.2	5.99	6.29	6.69	13
臺中市	6.19	6.01	6.12	5.83	4.61	5.17	4.76	4.95	4.53	4.28	14
嘉義市	4.09	4.04	3.58	3.75	3.58	4.47	4.39	4.26	4.12	4.17	15
桃園市	6.43	6.55	6.18	6.04	5.01	5.59	5.54	4.96	3.57	3.46	16
金門縣	3.24	2.98	2.21	2.75	2.27	2.95	2.86	2.67	2.23	2.6	17
新竹市	1.99	1.98	2.1	2.4	2.18	2.36	2.4	2.26	2.15	2.23	18
基隆市	2.22	2.23	1.66	1.74	1.65	2.06	1.98	1.88	1.92	1.94	19
新北市	3.01	2.54	2.49	2.43	1.69	1.93	1.99	1.88	1.91	1.92	20
臺北市	0.99	0.84	0.76	0.7	0.64	0.73	0.74	0.73	0.78	0.79	21
連江縣	0.3	0.36	0.33	0.27	0.23	0.34	0.34	0.34	0.33	0.3	2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改制後】縣市重要統計指標

4. 高齡人口在勞動就業與社會參與狀況，105 年苗栗縣高齡人口就業約 6 千人，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2.38%

苗栗縣 96 年度就業者約 250 千人，高齡 65 歲以上就業者 6 千人，105 年就業者約 268 千人，高齡 65 歲以上就業者約 6 千人，比較 96 年至 105 年期間就業者高齡人口，均為 6 千人至 7 千人之間。

表 8 苗栗縣就業者之年齡分配

單位：千人												
年別	總計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65歲 以上
96年	250	4	22	39	34	34	35	32	23	13	7	6
97年	251	4	20	39	34	34	34	33	24	15	6	6
98年	248	4	18	39	35	34	34	32	24	16	7	6
99年	254	3	18	38	38	33	34	33	26	17	7	7
100年	259	3	17	38	39	33	34	34	28	19	8	6
101年	262	3	18	36	40	35	34	33	29	20	9	6
102年	261	3	18	35	40	34	34	32	29	20	10	6
103年	264	3	19	34	40	35	34	33	29	21	11	6
104年	266	3	19	35	40	37	33	33	30	21	12	6
105年	268	2	18	34	39	38	33	32	29	22	12	6

資料來源：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臺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編製。

高齡 65 歲以上就業者年齡結構，即 65 歲及以上就業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比較苗栗縣與台灣地區，苗栗縣 96 年 2.55%，105 年 2.38%，台灣地區 96 年 1.81%，105 年 2.29%，105 年全國 22 個縣市比例由高至低排序，嘉義縣 6.88% 最高居第 1 位，雲林縣 5.40% 第 2 位，連江縣 4.36% 第 3 位。苗栗縣居第 12 名，10 年期間均位於 2.11% 至 2.83% 之間，變化不太。

表 9 就業者之年齡別結構-65 歲及以上

縣市地區別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5年 排序
臺灣地區	1.81	1.83	1.89	1.90	1.84	1.90	2.00	2.14	2.24	2.29	
嘉義縣	4.50	5.63	5.79	5.74	5.65	4.91	5.70	6.32	6.89	6.88	1
雲林縣	4.36	4.63	5.03	4.38	4.24	3.92	4.23	5.06	5.55	5.40	2
連江縣	3.14	3.16	3.11	2.60	3.09	3.94	4.03	3.58	3.88	4.36	3
臺東縣	3.47	3.50	3.69	3.70	3.23	3.99	3.75	4.18	4.06	3.57	4
金門縣	3.78	3.10	3.02	2.70	3.20	3.41	2.57	3.19	3.16	3.57	5
臺南市	3.41	3.14	2.88	2.80	3.24	3.14	3.42	3.60	3.50	3.51	6
屏東縣	2.97	2.60	2.70	2.14	2.14	2.07	2.41	2.45	2.64	3.30	7
南投縣	3.32	3.03	3.54	3.56	3.01	3.74	3.69	4.06	4.13	3.24	8
宜蘭縣	2.55	2.81	2.79	3.32	3.07	3.14	3.25	3.35	3.24	3.11	9
彰化縣	2.98	2.85	2.84	2.97	2.78	3.32	3.07	2.85	2.81	2.87	10
花蓮縣	3.30	2.49	2.73	2.81	2.65	2.16	2.33	2.92	2.61	2.71	11
苗栗縣	2.55	2.36	2.56	2.83	2.26	2.19	2.19	2.11	2.14	2.38	12
臺北市	1.30	1.44	1.42	1.41	1.52	1.75	1.65	1.89	2.15	2.30	13
高雄市	1.45	1.53	1.66	1.83	1.67	1.68	1.99	1.91	2.02	2.21	14
嘉義市	1.54	1.26	1.34	1.35	1.19	1.14	1.60	1.81	1.84	2.01	15
臺中市	1.25	1.29	1.40	1.52	1.49	1.54	1.53	1.62	1.83	1.83	16
澎湖縣	1.87	1.89	0.82	1.51	1.61	2.13	2.00	2.19	2.24	1.51	17
基隆市	1.00	0.98	0.99	0.89	0.89	1.08	1.37	1.62	1.63	1.45	18
新竹縣	1.20	1.39	1.70	1.93	1.92	1.59	1.33	2.04	1.97	1.37	19
新北市	0.65	0.74	0.80	0.75	0.71	0.74	0.90	0.94	1.00	1.20	20
桃園市	0.56	0.61	0.66	0.63	0.53	0.71	0.70	0.90	1.06	1.03	21
新竹市	1.27	1.46	1.36	1.40	1.36	1.49	1.40	1.64	0.97	0.87	2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改制後】縣市重要統計指標

伍、結論與建議

全球人類即將面對到來的高齡社會，政府部門如何營造友善高齡社會是未來非常重要的施政方向，尤其在長期照護等醫療照護需求方面勢必增加，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銀髮產業發展等相關政策，亦應及早規劃以營造健康幸福與兩性平等的和協高齡社會。

分析苗栗縣人口結構概況，苗栗縣自104年老年人口數占總人口數14.28%，人口年齡分配已達到高齡社會階段，隨著高齡社會到來，平均餘命愈來愈長，高齡人口將愈來愈多，然而在少子化及平均戶量僅約3人之小家庭結構日益普遍情形下，未來高齡社會安養照顧、就業、經濟、社會安全等議題將日益重要。本文相關發現與建議如下，希望可作為政府有關部門未來對高齡化人口相關政策之參考與運用。

一、未來政府部門應更加重視高齡福利與經濟安全保障問題，協助培養良好的生活自主能力，提高勞動就業與社會參與力

隨著高齡社會的到來，平均餘命愈來愈長，社會快速變遷，加上醫療的進步，苗栗縣65歲以上老年人口所占的比例逐年上升，至104年已達到14.28%，居全國22縣市之第8名，此比例超過聯合國所訂的高齡化社會指標，進入第二階段成為高齡社會。

苗栗縣高齡人口勞動狀況，105年苗栗縣約6千人，占總就業者2.38%，勞動參與率不高，惟隨著高齡社會的到來，平均餘命愈來愈長，生活經濟自主能力與社會參與力之培養，均是未來重要課題。

二、未來高齡社會相關政策經費將影響政府財政資源配置，宜作長期規劃，以利政策施行

由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金額占總決算歲出比率來觀察，即占全國各縣市占總決算歲出比率 6%至 7%之間，另尚有其他社會福利支出項目；隨著未來高齡化人口結構成長，高齡福利相關支出將隨之成長，未來高齡社會相關政策經費將影響政府財政資源之配置，因此高齡社會相關經費支出，宜作長期規劃，以利政策施行。

三、苗栗縣 10 年期間老年人口數女性均多於男性並逐年增加，

未來兩性平等發展將成為苗栗縣高齡化施政值得重視的方向

在性比例方面，苗栗縣 96 年起呈現下滑趨勢，105 年性比例 106.56，以苗栗市性比例 99.96 最低，獅潭鄉性比例 127.50 最高。另比較 10 年期間老年人口數女性均多於男性，並呈現逐年增加，長期以苗栗縣人口分布受到地形影響，人口大多集中於平原地區，以致於人口密度最高與最低之差高達 237 倍之多，施政目標除了致力平衡區域發展，注重交通與經濟發展議題之外，未來兩性平等發展，也將成為苗栗縣高齡化施政目標非常值得重視的方向。

高齡社會發展需要多元並進，包括經濟來源、福利津貼、勞動就業與社會參與，以及高齡照護等，本分析藉由相關統計資料探討苗栗縣邁向高齡化社會發展情形，上該結論與建議，希望可以協助地方政府掌握高齡化社會所帶來之挑戰與衝擊，支援相關政策之推動，提升建構高齡友善幸福的高齡社會發展方向。

陸、參考文獻

一、分析名稱或書名

1. 苗栗縣 105 年度統計年報，2017，苗栗縣政府
2. 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年至 150 年)，2016，國家發展委員會
3. 臺南市 104 年人口老化分析，2016，台南市政府主計處
4. 新北市中高齡女性勞動概況，2016，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5. 從人力資源調查看新北市中高齡人力運用情形，2016，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二、網路資源

1. 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statdb.dg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
2. 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統計行政資訊網
<http://winsta.dgbas.gov.tw/statweb/page/defaultpro.aspx>
3. 國家圖書館資源示意圖(高齡化社會篇)
<http://reffaq.ncl.edu.tw/Pathfinder/>
4. 內政部統計查詢網
<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
5. 勞動部-勞動統計專網
<http://www.mol.gov.tw/statistics/>
6. 國家發展委員會
<https://www.ndc.gov.tw/News7.aspx?n=5F5662157BC98A7D>

柒、相關名詞解釋

項 目	定 義	公 式
1. 戶籍登記人口數(人)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2.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平均每一平方公里之人口數。	$(\text{戶籍登記人口數} / \text{土地面積})$
3. 戶籍登記戶數(戶)	於統計標準日之戶籍登記戶數。	
4. 戶籍登記戶量(人/戶)	每戶平均人口數。	$(\text{戶籍登記人口數} / \text{戶籍登記戶數})$
5. 人口增加率(‰)	某一特定期間人口增加數對前期人口數之比率，又稱人口成長率。	$[(\text{本年底人口數} / \text{上年底人口數}) - 1] \times 1,000$
6. 自然增加率(‰)	自然增加數對年中人口數的比率，即粗出生率與粗死亡率之差。	$(\text{出生登記數} - \text{死亡登記人數}) / \text{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
7. 社會增加率(‰)	社會增加數對年中人口數的比率，即遷入率減遷出率之差(含住址變更數)。	$[(\text{遷入人口數} - \text{遷出人口數}) / \text{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
8. 性比例(年底)(女=100)	男性人口對女性人口的比例，即每百女子所當男子數。	$(\text{男性人口} / \text{女性人口}) \times 100$
9. 粗出生率(‰)	每千人中出生人口之比率。	$(\text{出生登記數} / \text{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
10. 粗死亡率(‰)	每千人中死亡人口之比率。	$(\text{死亡登記人數} / \text{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
11. 嬰兒出生狀況-婚生(%)	戶籍出生登記當年胎兒由合法婚姻關係受孕而生產出生數。	$(\text{婚生出生登記數} / \text{出生登記數}) \times 100$
12. 嬰兒出生狀況-非婚生(%)	戶籍出生登記當年胎兒非由合法婚姻關係受孕而生產出生數	$(\text{非婚生出生登記數} / \text{出生登記數}) \times 100$
13. 嬰兒出生狀況-棄兒(%)	胎兒出生後即被其父母所遺棄，經由他人發現，並經發現人或留養人申辦出生登記出生數。	$(\text{棄嬰或無依兒童數} / \text{出生登記數}) \times 100$

	項 目	定 義	公 式
14.	粗結婚率(對/千人)	指某一特定期間之結婚對數對同一期間期中總人口之百分比。	$(\text{結婚登記對數} / \text{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
15.	粗離婚率(對/千人)	指某一特定期間之離婚對數對同一期間期中總人口之百分比。	$(\text{離婚登記對數} / \text{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
16.	15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未婚(%)	指15歲以上未婚人口占15歲以上人口之百分比。	$(\text{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 \text{15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
17.	15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有偶(%)	指15歲以上有偶人口占15歲以上人口之百分比。	$(\text{15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 \text{15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
18.	15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喪偶(%)	指15歲以上喪偶人口占15歲以上人口之百分比。	$(\text{15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 \text{15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
19.	15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離婚(%)	指15歲以上離婚人口占15歲以上人口之百分比。	$(\text{15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 \text{15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
20.	幼年人口比率(0-14歲)(%)	於統計標準日戶籍登記實足年齡為0-14歲人口數。	$(\text{0-14歲人口數} / \text{戶籍登記人口數}) \times 100$
21.	青壯年人口比率(15-64歲)(%)	於統計標準日戶籍登記實足年齡為15-64歲人口數。	$(\text{15-64歲人口數} / \text{戶籍登記人口數}) \times 100$
22.	老年人口比率(65歲以上)(%)	於統計標準日戶籍登記實足年齡為65歲以上人口數。	$(\text{65歲以上人口數} / \text{戶籍登記人口數}) \times 100$
23.	扶養比(%)	依賴人口對工作年齡人口扶養負擔的一種簡略測度。	$[(\text{0-14歲人口數} + \text{65歲以上人口數}) / \text{15-64歲人口數}] \times 100$
24.	年老化指數(%)	衡量一地區人口老化程度之指標。	$(\text{65歲以上人口數} / \text{0-14歲人口數}) \times 100$
25.	失業率(%)	指失業人口對勞動力之百分比。	$(\text{失業人口數} / \text{勞動力人口數}) \times 100$
26.	勞動參與率(%)	係指勞動力占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註：勞動力係指年滿十五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	$(\text{勞動力人口數} / \text{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 \times 100$